票券金融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4項)

	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4.1.4	(4)董事會是否確定其經營階層已採行必	(4)董事會是否確定其經營階層已採行必	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	配合110.6.1 央行新聞
	要之監督與控管流動性風險措施?對	要之監督與控管流動性風險措施?是	理自律規範第5條	稿「票券金融公司流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或規範)是否至少	否定期或不定期取得該公司流動性狀		動性風險仍高」等內
	每年檢視 1 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取	况資訊?票券金融公司現在或未來流		容,修訂查核事項。
	得該公司流動性狀況資訊?票券金融	動性部位有重大改變時,是否立即獲		
	公司現在或未來流動性部位有重大改	得有關資訊?		
	變時,是否立即獲得有關資訊?			
4.1.7	(7)是否建立衡量及監控票券金融公司流	(7)是否建立衡量及監控票券金融公司	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	修正理由同上
	動性部位之程序(包含妥適設定流動性	流動性部位之程序(如利用「資產負債	理自律規範第13條	
	風險管理指標、設立預警機制,並適時	到期日缺口分析表」, 瞭解各期限別資		
	採取因應措施)?是否每月編製「新台	產及負債之配置情形;缺口值(資產減		
	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瞭解各期	負債的淨額)限額控管情形;短期負債		
	限別資產及負債之配置情形?缺口值	缺口較大者,其評估獲得外在流動性		
	(資產減負債的淨額)限額控管情形;短	來源彌補缺口之情形)?		

1

資料基準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期負債缺口較大者,其評估獲得外在流			
	動性來源彌補缺口之情形?			
4.1.8	(8)是否定期獨立檢討及評估流動性風險	(8)是否定期獨立檢討及評估流動性風	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	修正理由同上
	管理程序之有效性?是否每月編製	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理自律規範第13條	
	「0-30 天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表」(A 表),建立未來 0~30 天新臺幣			
	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			
	之限額比率之管理機制?是否參考同			
	業基準(例如:平均值)定期檢視或適時			
	修正?若「0-30天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			
	構分析表 10-30 天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			
	產總額比率小於限額比率時,是否再編			
	製「0-30 天新臺幣期距缺口調整分析			
	表」(B表)?			
4.2.1	(1)是否依該公司資產變現能力訂定緊急	(1)是否依該公司資產變現能力訂定緊急	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	修正理由同上
	應變計畫,包括流動性危機處理政策	應變計畫,包括流動性危機處理政策(如	理自律規範第 17 條	
	(如確保資訊及時提供管理階層快速決	確保資訊及時提供管理階層快速決策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策之需、改變資產負債型態等)及緊急	需、改變資產負債型態等)及緊急情況下		
	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缺口之程序?該	彌補現金流量缺口之程序?該計畫是否		
	計畫是否妥適?是否適時納入壓力測	妥適?		
	試,並定期檢視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			
	性與妥適性?			

二、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3.4	4.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	配合新增法規增列查
3.4.1	(1)向國發會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		接作業要點第4條	核事項。
	者或服務提供者,是否經過本會同			
	意?			
3.4.2	(2)是否產製當事人資料傳輸相關紀錄且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	修正理由同上
	保存至少二年?紀錄內容是否至少包		接作業要點第7條	
	含傳輸資料名稱、傳輸時間、傳輸對			
	象、當事人身分、資料傳輸成功與否			
	等?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3.4.3	(3)就當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	修正理由同上
	流程,是否每年辦理內部查核工作,		接作業要點第7條	
	作成查核紀錄?且保存至少二年?並			
	應配合國發會及本會之查核?			
3.4.4	(4)涉及資訊安全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	修正理由同上
	有關事項,是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		接作業要點第8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辨			
	理?			